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君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16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君文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捲菸壹支（鑑驗餘重零點壹捌肆玖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廖君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侵害社會法益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另扣案大麻捲菸1支（鑑驗餘重0.1849公克），因送驗確屬第2級毒品大麻之陽性反應，屬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黃書珉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3162號

24 被 告 廖君文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26 之47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

01 犯罪事實

02 一、廖君文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9日某  
03 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路邊，自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友人  
04 受贈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捲菸1支（淨重0.1860公克，驗餘  
05 淨重0.1849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1日10時40分  
06 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盤查攔檢，並經其  
07 同意搜索後，當場在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8 車之副駕駛座後方扣得上開大麻捲菸1支。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廖君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  
12 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案之  
13 第二級毒品大麻捲菸1支及扣案物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4 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在卷可  
15 佐，是被告持有毒品之犯嫌，應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捲菸1支，請依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銷燬之。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游明慧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張雅晴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